**庆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**

**《庆阳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5月21日庆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
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庆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庆阳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“交通、工信”修改为“交通运输、工业和信息化”，删去“民族宗教”。

二、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“（场所）、区域任何时间”，并将 “不得”修改为“禁止”。

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十项，之后增加两项，作为第十项和第十一项：“（十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;

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。”

三、将第九条修改为：“非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市、县城市规划区内可以在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初五、正月十五燃放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”

四、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“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”修改为“向公安机关”。

五、在第十二条“……对不听劝阻的”后加“，”。

六、将第十三条中的“单位和个人”修改为“经营者”。

七、将第十五条中的“物业服务企业”修改为“物业服务人”。

八、删去第十八条。

九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五百元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”

十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，删去“政务”。

十一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”

十二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。

本决定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，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庆阳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。